#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0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0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二、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兼發言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另由召集人遴聘執行秘書一人及助理若干人，以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三、會議規則

(一)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四)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

四、徵求校長候選人程序如下：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連署十五人以上推薦校長候選人；但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1.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
2. 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3. 本校校友。

(二)本會公開徵選訊息方式：

1. 公布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增列英文版及登載於校外相關網站。
2. 發布新聞稿。
3. 函致學術研究及體育文教等相關機關(構)。

(三)受理程序及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1. 本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以三十日為原則，受理收件截止後，如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數未達三人，得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多延長公告二次，如被推薦候選人數達二位，則進行後續遴選作業，如被推薦候選人數未達二位，則重新公告。
2. 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除書面資料審查外，必要時得就被推薦人選進行訪談，或請其提供詳細資料。
3. 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延長辦理公告徵求候選人作業，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符合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至合格候選人數達二人以上。
4. 本會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擇期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五、議決校長人選之程序

(一)本會議決校長人選前，得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會簡要說明治校理念，並得

接受詢答。

(二)選舉程序：第一輪投票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分別就每位候選人行使無記名投票，如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僅為一人者，該名候選人即為校長人選。

1. 如第一輪投票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最高票候選人有同票之情形時，第二輪就最高票同票者，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

(1)如第二輪投票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僅為一人者，該名候選人即為校長人選。

(2)如第二輪投票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時，則第三輪就得票數為前二高票者，採無記名單記法，選出最高票者（惟仍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該名候選人即為校長人選。

2. 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得票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時，則就前二高票者，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

(1)如第二輪投票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僅為一人者，該名候選人即為校長人選。

(2)如第二輪投票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時，則第三輪就得票數為前二高票者，採無記名單記法，選出最高票者（惟仍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該名候選人即為校長人選。

3. 如未能依上開程序選定校長人選者，則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六、本作業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於本校新任校長就職時廢止。